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郵件、包裹服務注意事項

108年2月19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注意事項規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郵件、包裹，研究所以上生活輔導組不提供相關服務。
- 第二條 掛號郵件、包裹以總務處文書組為主要接收單位，生活輔導組接獲通知後每日上午、下午至文書組各領取乙次，包裹及掛號放至生活輔導組內，並於生活輔導組入口處放至郵件查詢紙本資料提供學生查詢以及簽收。
- 第三條 平信、明信片等非掛號信件以總務處文書組為主要接收單位，生活輔導組接獲通知後至文書組領取，依照不同系所班及投遞至班級信箱中，班級信箱由各班指定學藝股長或專人負責管理，生活輔導組不負保管責任，亦不提供額外領取服務。
- 第四條 郵件、包裹經本組通知收件後，若經一個月未領取，將退回原寄件處。
- 第五條 郵件、包裹領取通知以生活輔導組所發送之電子信件為主，領取時間為上班日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20 分以及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兩個時段。
- 第六條 本注意事項經學務主管會議審查後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注意事項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 108 年 2 月 19 日經學生事務主管會議通過。